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广州市政府履行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工作部门之一。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字〔2009〕11号），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总局的“三定”方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主要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六）协助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活动，负责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对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党建、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经费实施垂直管理，领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6 个（含市局机关本级及下属 15 个分局、178 个工商所）；事业单位 60 个。

纳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	行政单位
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	行政单位
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	行政单位
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行政单位
8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行政单位
9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行政单位
1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行政单位
1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	行政单位
1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行政单位
1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	行政单位
1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	行政单位
1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	行政单位
1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行政单位
1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 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广告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电视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3,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42 人，事业编制 85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73 人，比上年减少 1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92 人、事业编制 736 人、工勤编制 345 人；离退休人员 2,226 人，比上年增加 141 人，其中离休 32 人、退休 2,194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235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42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9,353.5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383.69
六、其他收入	7	1,487.0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5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0,670.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3,458.27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8,06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51.73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1,915.9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2,036.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209.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7,088.89
	26			53	
合 计	27	109,125.43	合 计	54	109,12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1,915.93	100,428.90					1,48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91.76	57,798.98					1,392.7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9,156.56	57,763.77					1,392.79
2011501			行政运行	48,798.99	48,684.82					114.17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24	288.24					
2011503			机关服务	862.88	862.88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149.76	3,155.75					994.0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021.37	996.37					25.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406.42	1,325.17					81.25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20.21	1,020.21					
2011550			事业运行	573.38	573.3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5.31	856.95					178.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0	35.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0	35.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3.69	383.6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3.69	383.6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83.69	383.6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01			文化	50.00	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0.00	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8.76	20,66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72.50	19,472.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01.25	19,401.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5	71.25					
20808			抚恤	669.51	669.51					
2080801			死亡抚恤	669.51	669.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75	526.7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75	526.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8.27	3,458.27					
21005			医疗保障	2,304.69	2,304.6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69	2,304.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3.58	1,153.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3.58	1,1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9.20	18,06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9.20	18,06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3.85	4,79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75.35	13,275.35					
229			其他支出	94.24						94.24
22999			其他支出	94.24						94.24
2299901			其他支出	94.24						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2,036.55	92,431.42	9,60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53.58	50,206.32	9,147.26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9,318.38	50,206.32	9,112.05			
2011501			行政运行	48,770.07	48,770.07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46		349.46			
2011503			机关服务	862.88	862.88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345.34		4,345.34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006.37		1,006.3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401.42		1,401.42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20.21		1,020.21			
2011550			事业运行	573.38	573.3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89.26		989.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0		35.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0		35.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3.69		383.6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3.69		383.6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83.69		383.6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01			文化	50.00		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0.00		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0.07	20,67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72.23	19,472.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00.98	19,40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5	71.25				
20808			抚恤	669.51	669.51				
2080801			死亡抚恤	669.51	669.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3	528.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3	528.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8.27	3,458.27				
21005			医疗保障	2,304.69	2,304.6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69	2,304.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3.58	1,153.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3.58	1,1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9.20	18,06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9.20	18,06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3.85	4,79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75.35	13,275.35				
229			其他支出	51.73	27.55	24.18			
22999			其他支出	51.73	27.55	24.18			
2299901			其他支出	51.73	27.55	2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42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7,874.33	57,87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83.69	383.6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50.00	5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670.07	20,670.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458.27	3,45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069.20	18,06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0,428.9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0,505.57	100,505.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38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313.30	3,313.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389.9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 计	27	103,818.87	总 计	54	103,818.87	103,818.8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100,505.57	92,332.76	8,17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74.33	50,135.22	7,739.11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7,839.13	50,135.22	7,703.91
2011501			行政运行	48,698.96	48,698.96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46		349.46
2011503			机关服务	862.88	862.88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155.75		3,155.75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996.37		996.3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25.17		1,325.17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20.21		1,020.21
2011550			事业运行	573.38	573.3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56.95		856.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0		35.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0		35.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3.69		383.6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3.69		383.6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83.69		383.6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01			文化	50.00		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0.07	20,67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72.23	19,472.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00.98	19,40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5	71.25	
20808			抚恤	669.51	669.51	
2080801			死亡抚恤	669.51	669.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3	528.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3	528.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8.27	3,458.27	
21005			医疗保障	2,304.69	2,304.6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69	2,304.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3.58	1,153.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3.58	1,1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69.20	18,06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69.20	18,06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3.85	4,79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75.35	13,275.3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92,332.76	81,573.58	10,759.18
301	-	32,701.60	32,701.60	0.00
		基本工资	6,974.44	0.00
301	01	津贴补贴	22,285.03	0.00
301	02	奖金	303.89	0.00
301	03	社会保障缴费	592.08	0.00
301	04	伙食费	0.00	0.00
301	05	伙食补助费	149.08	0.00
301	06	绩效工资	1,354.53	0.00
301	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2.55	0.00
301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9.66	0.00
302	-	886.08	0.00	886.08
302	01	印刷费	94.45	0.00
302	02	咨询费	0.00	0.00
302	03	手续费	10.08	0.00
302	04	水费	78.42	0.00
302	05	电费	1,041.06	0.00
302	06	邮电费	836.28	0.00
302	07	取暖费	0.00	0.00
302	08	物业管理费	1,412.23	0.00
302	09	差旅费	62.89	0.00
302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27	0.00
302	12	维修（护）费	890.48	0.00
302	13	租赁费	171.95	0.00
302	14	会议费	13.33	0.00
302	1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302	16	培训费	101.91	0.00	101.9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56	0.00	6.5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4.88	0.00	14.88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84	0.00	3.84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676.50	0.00	676.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69.31	0.00	469.31
302	29	福利费	1,007.35	0.00	1,007.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8.94	0.00	1,648.9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73	0.00	541.7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11	0.00	624.1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71.99	48,871.99	0.00
303	01	离休费	447.10	447.10	0.00
303	02	退休费	18,780.11	18,780.11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621.09	621.09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48.42	48.42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2,304.69	2,304.6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8,288.37	8,288.37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793.85	4,793.85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3,275.35	13,275.35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3.00	313.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9.52	0.00	139.52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28	0.00	138.2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8	0.00	1.08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6	0.00	0.16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394.48	261.00	3,102.14		3,102.14	31.34	365.18	2,073.64	171.18	1,895.90		1,895.90	6.56	117.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7, 360. 86	7, 346. 75	14. 1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11. 05	11. 05		
103029999		其他专项收入		11. 05	11. 05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0. 01	220. 01		
1030405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		220. 01	220. 01		
四、罚没收入				6, 271. 87	6, 271. 87		
103050104		工商罚没收入		6, 271. 87	6, 271. 87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2. 75	842. 75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6. 97	6. 97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9. 99	89. 99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58. 41	258. 41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87. 38	487. 38		
七、其他收入				15. 19	1. 08	14. 11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5. 19	1. 08	14. 1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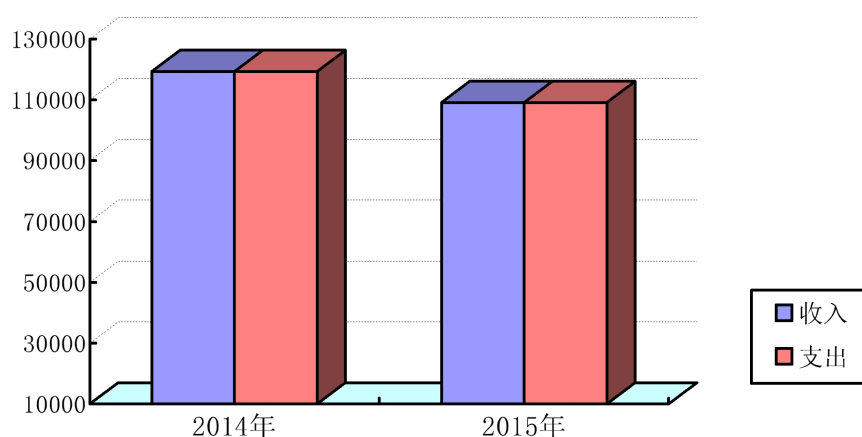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5,257.45
货 物	1,339.59
工 程	13.69
服 务	3,904.1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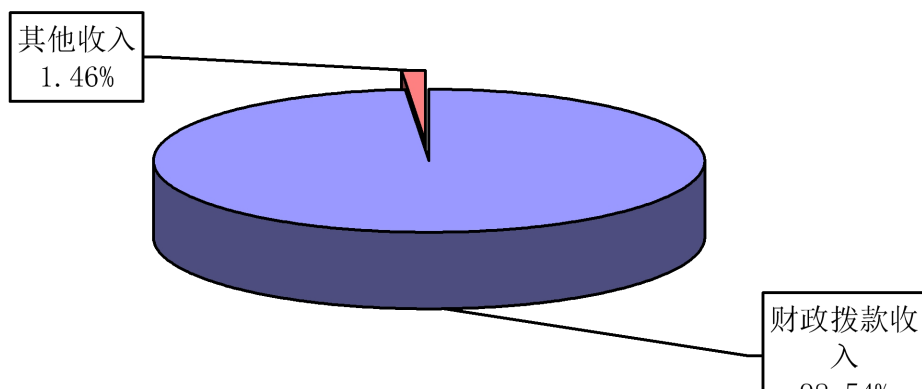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09,125.43万元，支出总计109,125.4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182.38万元，下降8.5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我市食药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2014年中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和牲畜屠宰管理相关人员和业务划转至各级食药监局和农业局，市财政局相应调减我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二是根据有关要求，在2015年中清理本单位结余资金并上缴市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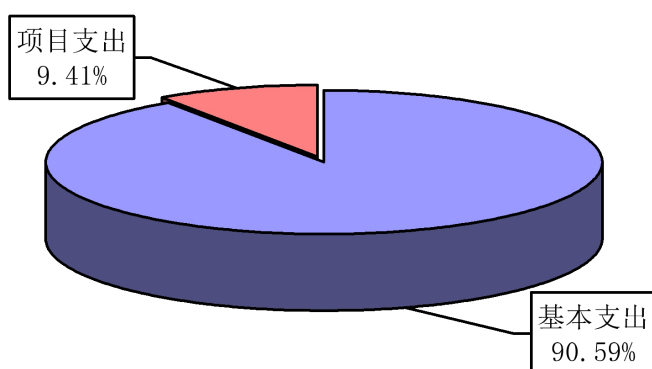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01,91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428.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54%；其他收入1,487.03万元，占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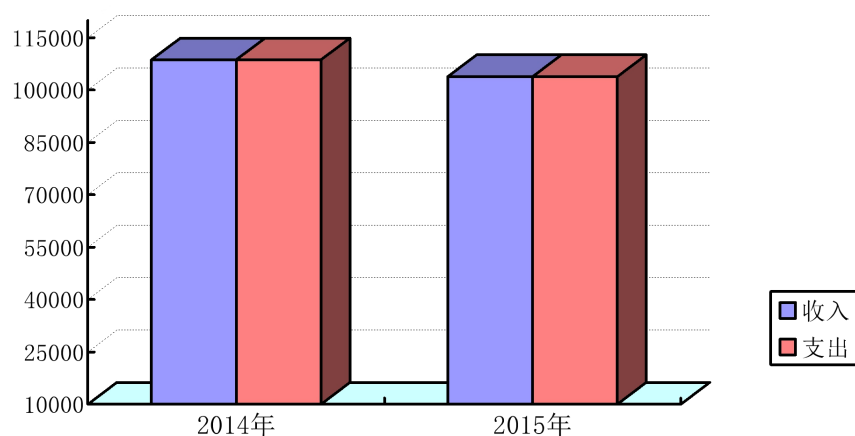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02,036.55万元。基本支出92,431.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9%。项目支出9,605.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3,818.8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26.51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食药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2014年中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和牲畜屠宰管理相关人员和业务划转至各级食药监局和农业局,市财政局相应调减我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505.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86.45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食药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2014年中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和牲畜屠宰管理相关人员和业务划转至各级食药监局和农业局,市财政局相应调减我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57,874.33万元,占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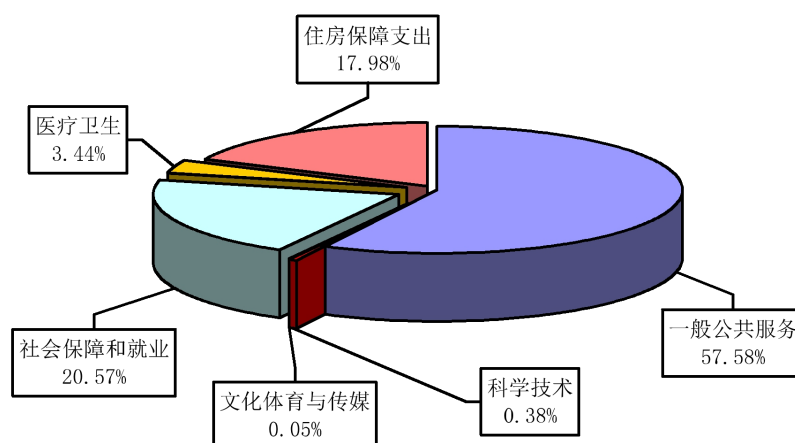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支出383.69万元,占0.3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万元,占0.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70.07万元，占20.5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58.27万元，占3.44%；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8,069.2万元，占17.9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0,292.77万元，支出决算100,50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二是部分项目使用上年结转指标。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8,69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主要用于市花市办迎春花市经费、两建办等工商业务性开支。预决

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各区县迎春花市经费由市财政转移支付给区财政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86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工商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辖区分局实行属地管理，12 个辖区分局移交至各区，相应经费也划转至各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3,1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主要用于商事制度改革、企业监管、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查处取缔无照专项工作等履行工商职能的经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工商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辖区分局实行属地管理，12 个辖区分局移交至各区，相应经费也划转至各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99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打击传销、处理罚没物资等专项经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工商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辖区分局实行属地管理，12 个辖区分局移交至各区，相应经费也划转至各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1,32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主要用

于消费维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等专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工商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辖区分局实行属地管理，12个辖区分局移交至各区，相应经费也划转至各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02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主要用于信息化网络、设备及软件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指标。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7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主要用于市消费者委员会等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85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等的专项经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工商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辖区分局实行属地管理，12个辖区分局移交至各区，相应经费也划转至各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35.2万元，为年中省追加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缉私办案经费。

11.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

(项) 383.6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 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开发、改造、升级等的经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指标。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50 万元, 为年中追加专项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补助经费开支。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9,400.9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 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71.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管理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669.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7%, 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和病故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病故, 按标准追加了丧葬费、抚恤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28.3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2,30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主要用于全系统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公费医疗实际数额开支。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5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主要用于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经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标准根据实际发放。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9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缴费基数变动。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27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2,33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573.5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70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871.99万元；公用经费10,759.1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619.66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139.5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94.48万元，支出决算2,073.64万元，完成预算的61.09%，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政府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485.27万元，下降41.7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71.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26%，完成预算的65.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局向市外专局申报的赴美国“广告创意产业的培育与监管培训”项目未列入我市2015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有关预算经费未能执行。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76.73万元，下降30.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减少了出国（境）团组。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2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84人次。开

支内容包括:

组织团组出访瑞士、冰岛、丹麦三国有关城市,开展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和国际品牌培育交流活动,支出37.18万元。主要用于签证费,国际旅费,国外培训费,公杂费,境外食、住、行等费用。该团组访问了丹麦专利商标局、丹麦竞争和消费者管理局、冰岛雷克雅未克市政府、冰岛专利商标局、冰岛商会、瑞士雷曼咨询公司、日内瓦工商联合会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管理机构及商业协会组织等,并分别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瑞士雷曼咨询公司洽谈了商标权保护与商标培育发展的合作意向。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了解出访国高效的商标注册模式和创新的商标管理理念,对筹建商标注册派出机构起到重要的启发作用;二是了解出访国科学、规范的市场监管措施,积极构建以信息监管、信用约束、部门联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三是了解出访国知识产权中介组织的行业特点和发展状态,积极推动我市商标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新发展;四是加强交流互动,不断深化商标权保护国际性合作。

境外业务培训及交流支出 99.53 万元,主要用于 1 个赴台培训“探索建立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专题培训”团组,2 个赴台研讨交流“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和“探索消费维权体制机制”团组,1 个赴港澳研讨交流“消费维权法律援助机制及消费调查”团组,1 个赴澳门研讨交流“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调查”团组,支出包括签证费,国际旅费,

国外培训费，公杂费，境外食、住、行等费用。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深入学习了台湾地区在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方面的制度和实践经验，加强了我局与台港澳地区在信用监管、消费维权体制机制、消费维权法律援助机制等方面的工作交流，为下一步建立长期合作和长效机制打下基础；二是促进了相关业务工作，通过组织赴台港澳培训和研讨交流，我局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打开了视野，学习了经验，为我局制定相应业务工作措施提供了良好帮助。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34.47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各级干部参加上级或其他单位组织的赴国（境）外学习交流，或者参加境外有关工作会议。这些对外交流活动，有效地加强我局与其他国家、地区有关部门的业务往来，推动我局深入学习国外、境外在市场监管方面的先进经验，为我局更好研究制定服务广州经济发展大局措施提供了帮助。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89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1.43%，完成预算的61.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厉行节约要求，在源头上加强对车辆购置的控制，在车辆使用上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落实出车审批制度。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397.28万元，下降42.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车改工作的要求，封存了部分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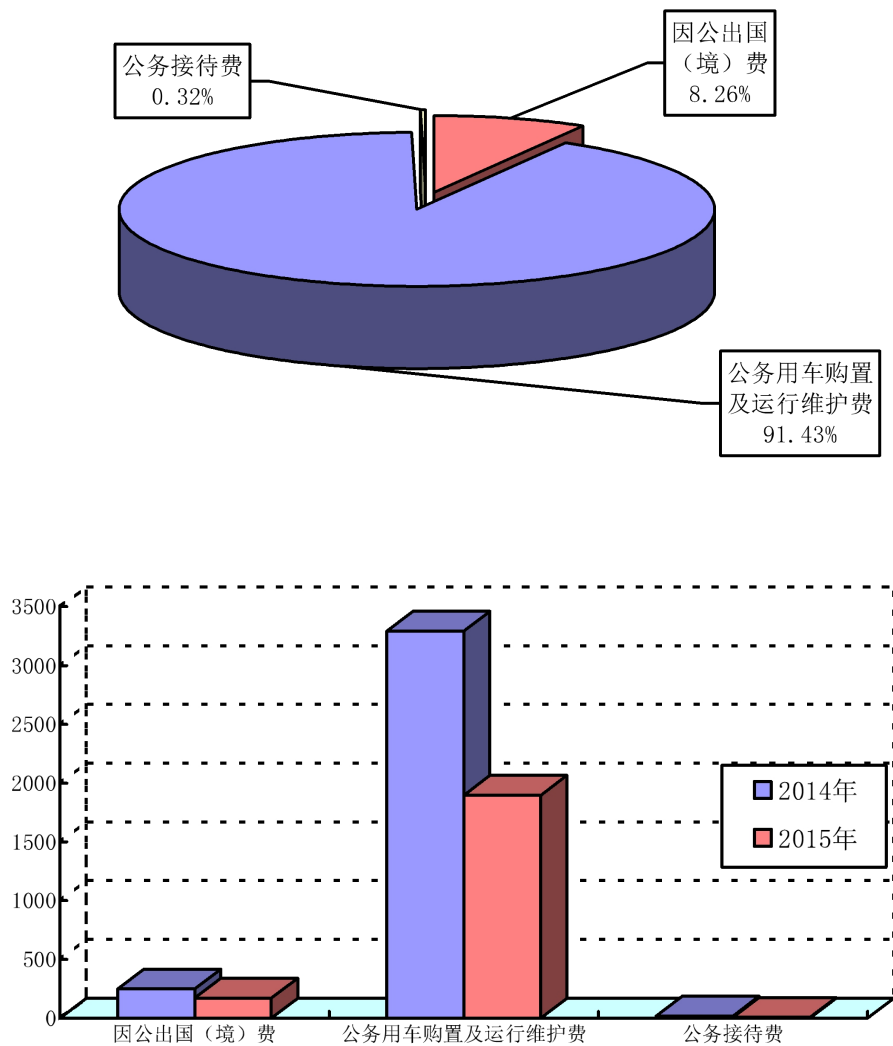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5.9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253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0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商执法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6.56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32%，完成预算的20.93%。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1.26万元，下降63.17%。预决算产生差异及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政府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接待范围，控制接待标准，规范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5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9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

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63个，共685人次。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17.49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203.59万元，下降63.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政府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会议的时间和人数，规范会议

费的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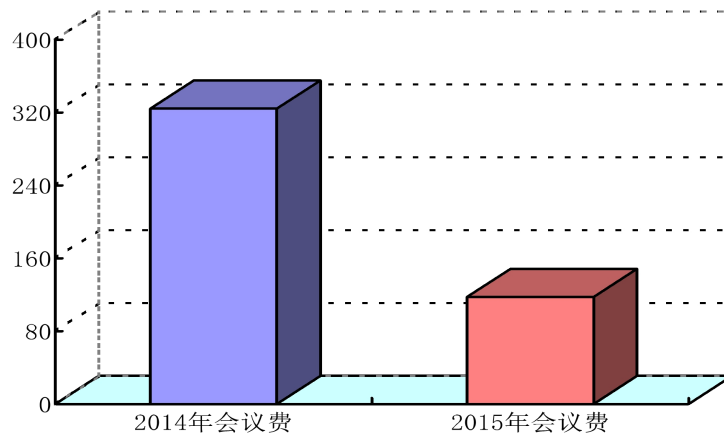
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88人，共支出4.93万元，占会议费4.2%，其中场地租用费1.22万元，房租费1.89万元，其他费用1.82万元。

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打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历时1.5天，参会人数68人，共支出4.52万元，占会议费3.84%，其中场地租用费0.57万元，房租费1.71万元，其他费用2.24万元。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查处非法传销和规范直销案件研讨交流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53人，共支出3.72万元，占会议费3.17%，其中场地租用费0.3万元，房租费1.89万元，其他费用1.53万元。

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商标侵权案件交流研讨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60人，共支出3.58万元，占会议费3.04%，其中场地租用费0.56万元，房租费1.87万元，其他费用1.15万元。

5. 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消费维权调解工作研讨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54人，共支出3.49万元，占会议费2.97%，其中场地租用费0.62万元，房租费1.19万元，其他费用1.6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7,360.8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7,346.7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4.11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1.05万元，占0.15%，包括其他专项收入11.0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20.01万元，占2.99%，包括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220.01万元；罚没收入6,271.87万元，占85.21%，包括工商罚没收入6,271.87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42.75万元，占11.45%，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89.99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58.41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487.38万元、其他利息收入6.97万元；其他收入15.19万元，占0.21%，包括其他收入15.19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

府采购金额5,25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9.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0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0.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9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53.37万元,比2014年减少3,548.52万元,下降25.16%,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工商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辖区分局实行属地管理,12个辖区分局移交至各区,相应经费也划转至各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及所属253个单位共有车辆703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6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1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对“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业务经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26万元，年中调减149.88万元，实际预算为976.1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8%。项目全年支出97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1%。具体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业务经费为经常性专项项目，用于注册登记、企业监管、商标培育和管理、广告监管、合同管理、队伍建设和其他专项业务等履行工商职能的经费开支，主要开展商事主体注册登记管理、查处取缔无照、商事登记后续监管、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合同违法行为整治、公务员和事业人员招录及培训等工作，保证工商部门履行职能，以及日常工作的开展。

2. 项目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商事登记工作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为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年度报告服务，加强商标培育和管理，通过增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查办一批重大和典型的虚假违法广告案，净化我市广告市场。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①注册登记。实现企业、个体户自主选择在我市任何一个企业注册大厅办理企业名称核准手续，注册登记依时办结率

100%。

②企业监管。为全市约 140 万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商事登记年度报告服务；

③商标培育和管理。2015 年推荐驰名商标 8 件，省、市著名商标保有量达到 1000 件；

④广告监管。通过增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查办一批重大和典型的虚假违法广告案，净化我市广告市场，严重广告违法率遏制在 3%；

⑤合同管理。查处合同违法行为和受理合同欺诈案件处理率 100%，2015 年拟完成 5000 个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⑥队伍建设。完成全系统 4000 名工商干部培训工作；完成 20 名公务员 10 名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工作。

（2）绩效指标体系

①产出指标

◆注册登记依时办结率

◆外资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占网上登记总量比例

◆无证照经营线索查处率

◆无证照经营引导办证率

◆亮照经营率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数量

◆全系统工商干部培训人次

②效益指标

◆企业名称核准无纸化全城通办达标率

◆无证照经营检查行政区域覆盖率

◆对市属主要媒体和重点网络广告监测量

◆严重广告违法率遏制比例

◆维稳事件处理率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注册登记实施情况。企业名称核准率先实现无纸化“全城通办”。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提速85%，登记效能大幅提高。全市共发出“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1万份。

②企业监管实施情况。组织动员市场主体按要求开展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90%，达到了预期目标。开展企业即时信息抽查、公示出资信息定向抽查、公示处罚信息专项检查、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等行动，共抽查企业2.06万户。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走访企业388户，检查经营场所4,850户，发现无照经营805户，引导办照792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38份，取缔无证照经营40户，立案查处52户，移交有关职能部门21户。

③商标培育和管理实施情况。推进商标注册派出机构筹建工作，继续落实《广州市工商局重点培育自主品牌名录(2013-2015)》，加强商标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意识。11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全市驰名商标数达123件，较上年增长9.8%，并拥有广东省著名商标483件，广州市著名商标829件。共查办各类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案件950宗，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2宗，捣毁侵权假冒窝点18个，查处案件数居全省工商系统首位。

④广告监管实施情况。广告监测中心共监测市属主要媒介和门户网站28万条次，开展与参与整治违法广告专项行动8

次，召集媒体单位通报会议 6 次。全系统共立案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155 宗。依法审核各类广告许可登记，共受理户外广告 4,142 宗，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11 宗。

⑤合同管理实施情况。深入推进“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共有 5,011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被公示为 201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稳步推进诚信市场创建工作，广东天河城广场、黄埔红树湾家具博览中心、广州市信基沙溪酒店博览城被评为全国创建诚信市场示范单位，广百新一城广场等 17 个市场被评为全省创建诚信市场示范单位。

⑥队伍建设实施情况。2015 年围绕履职能力的提升，安排各类培训班 28 个班次，培训 2,944 人次。配合总局开展基层业务人员网络课程培训 9 期，培训 1,281 人次。

3. 项目绩效总体评价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始终严格按照省、市政府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认真安排项目的立项、采购、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总目标，并取得了预期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面对多重改革叠加的考验，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商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化改革统揽全局，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用改革的方法解决改革路上遇到的难题，工商行政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场主体活力得到充分释放

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强化部门间数据流动，打牢改革技术支撑，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提速 85%，登记效能大幅提高。全市共发出“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11 万份。把南沙自贸区作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试验田，南沙自贸区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领先全国实现八个部门共享“一照一码”，在全市率先推出银行无偿代办商事登记服务，并试点推行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工作。分步推进工商登记“全城通办”，企业名称核准率先实现无纸化“全城通办”。上线广州工商“百事通”网上查询和答疑系统，向社会公众“亮家底”。完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商事主体登记备案、许可审批、监管、处罚、信用信息等“大数据”共享与公示。继续推进注册资本制度改革，落实“先照后证”等措施。鼓励各区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对辖内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创客工场等的扶持措施，进一步深化注册登记便利化。天河获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我市市场主体快速增长，2015 年新登

记市场主体 207247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其中企业 110182 户，增长 25.57%，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441 户。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1329704 户，比上年底增长 13.73%，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505283 户、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21059 户、个体工商户 79958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60 户、其他 2619 户。

二、探索监管方法改革，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建立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模式。2015 年是全面实施年报公示工作的第一年，全系统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和帮扶指导，组织动员市场主体按要求开展年报工作，全市报送 2014 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 85.5 万户，其中企业 42.6 万户，企业年报率 90%，达到了预期目标。开展企业即时信息抽查、公示出资信息定向抽查、公示处罚信息专项检查、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等行动，共抽查企业 2.06 万户。在天河开展“双随机”抽查制试点工作，促进公开公平执法。全市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共 5.79 万户，被标识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共 26.27 万户。严格执行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制度，对法院通报的“老赖”限制其担任企业高管，形成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二是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工作。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2882 件，案值 1.06 亿元，罚没 6272 万元。其中，竞争执法工作取得新突破，查处的广州市××动漫游艺行业协会组织推动垄断协议行为案是我省首宗垄断协议案件，广州××无双贸易有限公司违规直销案是规范直销行业的典型案例，广州××会有限

公司商标侵权案被中国工商报评为十大电商违法案件，会同纪委、检察院办理的咪表停车场经营企业商业贿赂案是执纪、执法、司法相衔接的典型案例。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检查网站 4.56 万个次，查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 39 件，罚没 184.7 万元，向 632 个独立域名大型商品交易网站和第三方交易平台核发红盾电子标识，覆盖网店 400 多万个。查处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 920 件，涉案金额 1035.23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12 件，查办“双打”案件的各项指标居全省工商系统首位。以贯彻落实新《广告法》为契机，着力整治广告市场秩序，监测市属主要媒介和门户网站广告 28 万条次，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173 件，罚没 811.27 万元，我市主要媒体 2015 年广告违法率比 2014 年同期下降 49.8%。加强社会面各领域监管执法工作，推进无传销城市建设，大力清理无照经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五类车”、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全力做好市场防控禽流感工作。从化对农贸市场内非法售卖濒危野生动物行为进行了有力整治。三是协调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认真履行市“两建”办统筹协调职责，实施市场监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建立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强化研讨培训和考核检查，上线运行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广州荣获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考核总分第一”入选 2014 年度广州十件大事，载入“十二五”广州大事记。

三、推进服务方式创新，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商标广告职能服务不断拓展。会同省局、广州开发区，积极推进商标注册派出机构筹建工作。继续落实《广州市工商局重点培育自主品牌名录（2013-2015）》，加强商标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意识。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数超过 34 万件，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首位。11 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全市驰名商标数达 123 件，较上年增长 9.8%，并拥有广东省著名商标 483 件，广州市著名商标 829 件。狮岭皮具、增城菜心、白云裘皮等一批具有地区特色，以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为核心的地方知名品牌群逐渐形成。积极落实省局部署，就我市承接广州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管理事宜做了一系列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工作，为顺利开展园区建设打下了基础。二是诚信体系建设作用更加突出。深入推进“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共有 5011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被公示为 201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稳步推进诚信市场创建工作，广东天河城广场、黄埔红树湾家具博览中心、广州市信基沙溪酒店博览城被评为全国创建诚信市场示范单位，广百新一城广场等 17 个市场被评为全省创建诚信市场示范单位。评选出 2014 年度星级诚信经营网站 16 个、2014 年度“放心消费商店” 486 个。三是助企惠企措施紧贴企业需求。办理股权出质 1828 亿元、动产抵押 400.6 亿元、商标权质押 20.14 亿元，有效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做好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转企业登记的宣传、行政指导工作，市场转企业登记完成 1564 个。全力配合我市招商引资战略，

做好重点项目引入、外埠企业迁入的注册登记服务工作，推动天岭飞机租赁、广船大型机械设备、南沙中交股权投资基金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落地。黄埔专门召开了加快市场主体发展工作会议，有效推动了市场主体培育、重点项目引入工作。四是市场主体分析较好发挥了辅助决策作用。结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加强企业综合信息的采集和动态监测，积极向政府报送市场主体分析报告，较好地服务了领导决策。海珠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在运用大数据进行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方面作了有益探索。

四、加快维权机制创新，消费维权工作进一步强化

强化消费者权益行政保护，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7.9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510 万元。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定期组织案件联调，全市 896 家消费维权服务站受理消费纠纷案件 4 万件，调解成功率 98 %。发挥消委会维权救助作用，全年发布消费警示提示 42 条。加强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突出查办消费侵权案件，共抽检样品 1998 款，不合格检出率 18.75 %，责令下架不合格商品 3.52 万件，查处消费侵权案件 943 件，罚没 1658.36 万元。开展旅游、银行、电信等行业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政约谈企业 16 户次，纠正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 111 条。聚焦民生导向，制定推行了 6 个供水用水合同、2 个网络交易合同和 6 个涉农合同示范文本。各区积极创新消费维权新机制，越秀在专业市场内引入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花都利用律师事务所为重大疑难消费投诉提供免费法律咨

询服务，荔湾针对辖区专业市场多的特点积极推开了诉前联调工作室。

五、实施管理体制改革，队伍建设水平有了新提升

根据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属地移交工作，完成 12 个辖区分局、174 个工商所、12 个经济检查大队、12 个 12315 中心参公管理单位、24 个事业单位、12 个使用事业单位编制的社团组织的成建制移交，划转各类编制 3080 名。移交后认真开展到区走访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梳理业务工作对接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任务的指导落实，积极向市里反映移交后人员管理及薪酬福利待遇等诉求问题。各区均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市场监管格局逐渐完善。一年来，围绕深化改革形势下履职能力的提升，市局安排各类培训班 28 个次，培训 2944 人次。配合总局开展基层业务人员网络课程培训 9 期，培训 1281 人次。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量身定制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更新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 188 项。完成新《广告法》自由裁量标准拆分，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市局 12315 中心被评为“2013—2014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是全省工商系统唯一获此荣誉的青年集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

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反映对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

政策性奖励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出各类经济违法安检，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

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12315”投诉中心，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九、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三十、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原

因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